



南普陀寺
nanputuo temple

下
册

南 普 陀 寺 誌

劉悟書



厦門南普陀寺 編



上海辞书出版社



南普陀寺
nanputuo temple

南 普 陀 寺 志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下
册

厦
门
南
普
陀
寺
编



第四章 僧伽教育

民国初年,厦门兴起革新佛教的佛化运动,如何加强寺僧的佛学文化教育,全面提高僧伽的素质,成为佛教界缙素人士共同关心的要务。民国二年(1913),南普陀寺创办“旃檀学林”,聘请释转初为林长兼教务长。民国八年,性愿和尚于南普陀寺创办“景峰佛学社”,并亲任社长,讲授《大乘起信论》。释瑞今、释广心为助理讲师,并礼聘杜万空居士任国文教习,每天听课学员达70多人。民国十三年(1924),转逢和尚改南普陀寺为十方丛林后,为应对全国没收寺产、兴办学校之风,本着培育僧才、振兴佛教的大悲愿力,与首任方丈会泉和尚积极策划和筹备创办闽南佛学院(简称闽院),于翌年建立了福建第一所新型的佛教教育高等学府,开培育弘扬佛法、利益社会的僧才之先河。此后,由一代高僧太虚法师亲自主持领导,革新教育、教学,严整校风,使闽院开办不久即蜚声全国,成为近代中国佛教教育的重镇。闽南佛学院培养出一大批弘法人才,有的远赴南洋、港澳台等地传播佛法,利乐众生;有的著作等身,成为一代佛学巨擘;有的创设寺院僧团,俨然一方精神领袖。

第一节 闽南佛学院

闽南佛学院经历民国时期的创办和发展与新中国时期改革开放后的复兴和提高等两个历史阶段,具体可划分为三个时期。第一时期,民国十四年至民国二十六年(1925—1937),是闽院的创办和发展时期。会泉法师、常惺





法师制定佛学院学制、章程、办学宗旨和办学规模，为闽院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在太虚大师主持的六年中，在办学方针、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革新，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使闽院在极短的时间里，院风日长，院誉雀起，播于全国，成为继武昌佛学院之后全国又一所著名佛学院。第二时期，民国二十六年至民国三十四年（1937—1945），为抗日战争中厦门沦陷期间闽院的被迫停办和短暂勉强复办时期。第三时期，1985年5月以来，是改革开放后闽院的复兴、迅速发展和提高时期。在妙湛长老、圣辉大和尚、则悟大和尚等历届方丈和院长的主持下，闽院以“爱国爱教、学修并重”为宗旨，坚持“学修一体化，学院生活丛林化”的办学方针，力求“八宗并重，五明兼顾”，从办学规模、教学设施、师生阵容以至教学质量等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最高水平，已发展成为中国汉传佛教佛学院中规模最大、学员最多、教学设施完善的重点佛学院。（见插图图66—78）

一、闽院的创办和发展

民国十三年（1924）冬，会泉就任南普陀寺十方丛林首届方丈后，即着手整顿寺规，发展寺务，策划筹备培育僧才，振兴佛教。他认为振兴佛教，首在挽救佛门颓风，弘扬佛学正信。而挽颓树正，最重要的在于加强僧伽教育，提高寺僧伽素质。适逢安徽安庆迎江佛学院因经费困窘面临停办危机，来自厦门的瑞今和广箴两位学员以为厦门南普陀寺环境幽美、经济充裕，会泉法师对僧才培养又富有热忱，乃由广箴返回厦门，向南普陀寺住持会泉法师报告，提请常惺校长到厦门继续办学。会泉法师听了广箴的报告十分欢喜，写了亲笔信要广箴、瑞今面呈常惺法师，请常惺法师先到厦门看看，了解情况。由于瑞今、广箴法师的居中联络，会泉法师乃和转逢和尚商议，决定在南普陀寺创办闽南佛学院，当即延请常惺法师来厦门着力筹办。常惺法师从筹建院舍、聘任教师、添置教具到招收学僧，以至安排教学计划等，无不亲自主持、亲自过问。民国十四年（1925）9月，闽南佛学院正式开学，公推会泉、常惺为正副院长。闽院开学后，共有学僧七十四人，其中大多数



是随常惺一起前来的江南学僧，只有少数是岭南、闽南人。初分专修、普通二部；不久增辟小学部，小学部后移漳州南山寺开办，称“南山学校”。

民国十六年(1927)，首届专修部学僧毕业。是年会泉方丈三年任满，力荐太虚法师继任南普陀寺方丈兼闽院院长。是年



民国十六年闽院高中部开学

冬，太虚因病往上海就医，怀璞、悟开等少数学僧发动学潮，反对常住，因副院长常惺法师远在云南，会觉法师离闽院往南山寺，蕙庭法师解决乏术，故使寺务、院务陷入一片混乱。太虚闻讯，指派其弟子大醒、芝峰、寄尘等从上海赶来厦门平息学潮，开除带头闹事学僧，大部分学僧也随之离院。从此，闽院由大醒、芝峰负责院务工作。

民国十七年(1928)，大醒主持整顿院务，修改院章，重新招收学僧，明确提出“以造就佛教住持僧宝、弘法利生为宗旨”的办学方针。第二年冬，太虚法师回厦主持院务工作，将英文成绩较好的学僧集中，另组锡兰留学



团，团址设漳州南山寺，改南山学校为闽院第二院。民国十九年，设立研究部，以为品学兼优应届毕业学僧继续深造之所。

民国二十二年（1933），常惺继任南普陀寺方丈兼闽院院长。民国二十五年（1936），常惺去任，由性愿法师代理，对闽院进行积极

整顿。除加聘教授、充实学科外，并特设研究部以容纳若干程度较高的学僧，学僧津贴也有所增加，学院气象焕然一新。前来佛学院任教及讲经弘法的尚不乏著名法师，如印顺、巨赞、弘一等。是年，战云密布，局势紧张，国民党军 157 师占驻南普陀寺，诬指当家瑞枝为汉奸，将其枪杀，并抢走寺院库房存款 2000 余银元，闽院学僧大部分被疏散回籍。民国二十六年（1937）7 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日本飞机轰炸南普陀寺，闽院讲堂、宿舍被炸毁。大部分教师、学僧或远渡南洋，或避居内地，少数留寺者处境艰难，闽院无形中停办。

民国二十七年（1938）5 月，厦门沦陷。民国二十九年，由日伪操纵的

77

錄學僧學業畢屆三第院學佛南閩

閩南佛學院第三屆畢業學僧同學錄

法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通處
通奚	寂頤	二四	山東滕縣	滕縣三聖堂
普欽	超煩	二六	四川榮昌	成都北門文殊院省佛教會轉
勝濟	滿度	二六	四川峨眉	峨眉縣南街泉泰隆轉峨山洗衆池
文淵	大圓	二八	四川遂寧	川北太和鎮柳樹鄉龍益寺
守志	師藕	一八	浙江樂清	寧波梅墟淨宗寺
燈霞	智光	二五	湖北黃梅	黃梅縣五祖寺
常昇	智光	二八	河南新蔡	汝南東鄉白塔寺
又信	佑登	二六	江蘇泰縣	浙江普陀錫麟禪院
精念	靜明	二〇	河北蔚縣	湖南衡山南岳祝聖寺
普惠	應體	二七	貴州貴陽	貴陽大覺精舍
松月	深冰	二六	江蘇東台	東台西溪泰山寺
承文	曇鉢	三〇	湖北安陸	湖北洪山
覺海	越塵	二五	江蘇泰縣	海安同文堂
隆灌	慈舫	二七	江蘇如皋	海安東鄉通濟庵
正鉢	緒傳	二四	河南淮陽	淮陽縣觀音寺
中亮	隆耀	二七	江蘇鹽城	南京南門外火藥局三元庵

民國二十一年閩院第三屆畢業學僧同學錄





厦门大乘佛教会发起倡议，呼吁“复办”闽院，经报请日伪当局批准后开始筹办，推派释觉斌往上海聘请释大醒重返厦门担任院长职务，同时在江苏高邮善因寺设立招生处。翌年9月5日，大醒、块然二法师随带学僧24名、教师3名来厦。学院于民国三十年（1941）9月15日举行开学典礼，招收学僧30人。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局势紧张，教学不安，第一届学僧翌年即草草结业。大醒回沪不归，院长由当家块然法师接任。不久，块然也离开厦门返回原籍淮阴。民国三十二年（1943），会觉法师任南普陀寺第七任住持后，再度复办闽院，招收学僧25人。虽招生人数不多，但寺院因经济困难无法维持长久办学下去，勉强维持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8月抗战胜利即告停办。

（一）学制课程

闽院初创，设于南普陀寺之西侧，自成院落，设有礼堂、讲堂、教务处、教导处、图书馆、阅报室、会客室、研究室、院长室、主任室、学监室、教授室、会计室、庶务室、书记室、印刷室以及学僧宿舍多间等，多属旧式新装。学院设正、副院长，分别由会泉、常惺两位法师担任。教务与事务主任分别由觉三、广津两位法师担任。佛学教席由常惺及蕙庭法师担任。科学与文学教席，则聘请厦门大学教授兼任。又设监学、会计、庶务、交际、书记、图书管理员等职，各自尽力其职务范围内的工作。

民国十四年（1925）6月制订、十七年修订的《章程》明确规定闽院学僧学制三年，三级课程分三年教授，即一年级（称“丙级”）读第一学年课程；二年级（称“乙级”）读第二学年课程；三年级（称“甲级”）读第三学年课程。主要学科分佛学和世学两种，佛学方面有佛学概论、中外佛教史、各宗派学说，包括律学、成实学、因明学、三论学、唯识学、禅学、净土学、天台学、贤首学、密学。世学方面有国文、外国文、数学、中外史地、政治（三民主义）以及艺术、体育等。章程明确规定：“上列科目，每周教授36小时，时间分配于每学期学前配定。惟每日有2小时修持（上殿）、习禅（坐





香)和1小时体力工作。”

首届学僧因文化程度参差不齐,多数小学程度,只好分为“专修”、“普通”两部。“专修”取文化程度较高者,学制两年,“普通”取文化程度稍低者,两年后留院升学。至于文化程度太差的,则另立小学部,应机摄化。

民国十七年(1928),正式确立三年学制和每学年的修学课程,闽院教学走上正轨。为使培养出来的学僧能“根据佛学的真理,适应现代的社会”,在课程设置方面,力求门类多样化。佛学方面,有佛学概论、各宗派源流、因明学概要、大乘宗地引论、律学大意、贤首学大意、天台学大意、唯识学大意、密学大意、禅学大意、净土学大意、俱舍学大意、成实学大意及四论学大意等;国文方面,有语体文、文言文、文法、文字学、文学史;外文方面,有日文及英文;数学方面有算术、珠算、代数、几何、三角;历史方面,有本国史及世界史、中国及印度佛教史、自由史观、僧伽制度沿革史;地理方面,有本国及世界地理、佛教行化地域形势;哲学、宗教方面,有中国哲学大要、西洋及印度哲学大要、人生哲学、世界各种宗教大要、心理学、伦理学等;教育方面,有教育原理、教授法、佛教研究法、寺院管理法、佛教教育各论;艺术方面,有书法、音乐、图画、梵曲、建筑、雕刻;此外,还开设体育、劳动和行持等课。课程门类繁多,而时间安排却太紧,致使学僧成绩难以理想。民国十八年(1929),院方接纳了正卓锡南普陀寺的弘一法师的建议:“可将佛学的课程增多一点,且格外地注重,而对于英文及算术等,可以删掉,而增加其他的时间。”从此以后,学僧的成绩比以前有了较大提高。

民国十九年(1930)春,太虚法师倡议闽院设立研究部,以为学僧研究深造之所,指定释芝峰为研究长,释大醒为副研究长,并从甲级班应届毕业生中选出释宝忍、宽苍、默如、西莲、华清、慧童、戒德、今怀、心道、道闻等10名品学兼优的学僧入研究部修学,由芝峰引导研究《成唯识论》。研究部设法相唯识系、法性般若系、小乘俱舍系、中国佛学系、融通应用系的五系,供研究人员选修。同年秋,增设锡兰留学团(习英文以



备留学)于漳南山学校,并与校中部分僧教育合并更名为闽南佛学院第二院。

民国三十年(1941),闽院第一次复办,开设大学预科一个班级,学制两年。

(二) 学僧和教师

根据闽院章程,闽院学僧年龄应在18至25岁之间的出家比丘或沙弥,志愿求法弘法,文化程度初中毕业以上(或同等学历),身体健全、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者,同时需要本院相知之诸方大德或佛教团体介绍或出具证明,方予录取。在校期间,免交学杂费,膳宿及学习用品均由校方提供,每月发放津贴以供零用。每年招收30名。

闽院首届招收学僧74人,大部分籍隶江苏,与释常惺同乡,岭南、闽南籍的学僧占少数。文化程度多属初小。民国十七年(1928)招收新生30名。民国十八年,在院学僧人数大增,达90多名,学僧籍贯除福建本省籍外,还有江、浙、川、陕、冀、鲁、鄂、豫等10多个省份。民国二十六年,国民党军队占驻南普陀寺,学僧星散,闽院停办。自民国十四年至此,12年间共培养学僧200余人。

民国三十年(1941),闽院复办,在江苏高邮善因寺设立招生处,招收江苏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学僧24名,另收闽南学僧4名,浙江籍学僧2名,一共30名。民国三十一年,会觉法师继任院长,招收第二届新生25名,其中江苏、浙江籍16名,厦门籍2名,汕头籍1名,另有在家佛教居士6名。

闽院授课教师自创办至今多采用法师与居士相结合的办法。法师除专职教师外,自院长、副院长、教务主任、事务主任、学监,一般都兼授功课。居士多聘请望重资深、德学兼备、富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担任。

民国十四年(1925),闽院首届学僧分设普通科和专修科两部,副院长



释常惺负责专修科，教务主任释蕙庭负责普通科，学监释自安兼授佛学，参加教学的法师尚有释达如（讲授中国历史）、粹华（讲授佛学）、亦幻（讲授国文）、满智（讲授佛学）、会觉（讲授佛学）。同时聘请厦门大学文学士叶长青、邵尔章，厦大国学教授丁山，中华革命党福建支部长叶青眼以及臧贯禅等居士讲国文，厦大哲学教授陈定谟讲授自然科学及伦理学，邵尔章兼授日文。

民国十六年，太虚法师接任院长，多次为学僧作专题讲学，先后开讲《大乘与大乘各宗》、《佛学之宗旨及目的》、《僧教育要建立在律仪之上》、《现代僧教育的危亡与佛教的前途》、《西洋哲学与印度哲学概观》、《真实义品》等。民国二十年，太虚以佛学教授太少，遂抽调本院研究部成绩优秀的研究员担任助教。前后相继担任教学工作的研究员有释西莲、宝忍、默如、戒德、心道、慧童等人。以后本院优秀毕业生留院当教员遂为定例，成为闽院师资的主要来源。

太虚主持院务期间，闽院教学工作大部分由法师承担，有释常惺、觉三、大醒、芝峰、笑溪、寄尘、印顺、瑞今、度寰、墨禅、宏渡、寂颖等十多人，聘请居士任课只有少数，如延聘陈定谟讲授伦理学，聘厦大助教徐淮光教授英语、数学、社会学，厦大教育学院学生虞愚讲授伦理、国文、常识、唯识哲学、书法等课，日本神田惠云教授日文。

民国二十二年(1933)，从太虚离任至民国二十六年闽院停办，在闽院授课的教师有释常惺、大醒、觉斌、慧童、慧云（林子青）、仁性、仁开、默如、宝忍、戒德、静贤、寂颖，以及虞愚与神田惠云等。

民国三十年第一次复办，在院教师有释大醒（院长）、块然（代院长）、会觉、慧童、印明，以及黄硕瑞、林韶心、辛清波，日本人神田惠云、野村三郎、岩崎闻号等。

（三）管理制度

闽院创办时，即根据佛教教育为培养德学兼备、悲智俱全僧才的宗旨，





制定一系列健全行政组织管理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初办时，其原则规定如下：本院由南普陀寺常住组织，关于教务（兼指学院行政）、院长一职，即由南普陀寺方丈担任。学院院务及一切应兴应革事宜，均由院长总理主持，但须开教职员会议议决通过。院长不在院时，院长职务则由副院长行使职权。院设教务主任、训育主任、事务主任各一人，由院长聘任，商承院长分理教务训育及事务等事。学监、会计、庶务、交际、书记、图书管理员等，皆由教务主任商得院长同意聘任之。各科教师，亦由教务主任与院长会商延聘。

太虚主持院务，强调僧伽教育要建立在律仪之上，主张注重僧伽律仪训练，严格生活管理，并为此作专题讲学，题目即为《僧教育要建立在律仪之上》。他说：“僧本身之约束，全在于律仪。而律之内心，则惠舍、坚忍、勤勇、定慧、敬德、救苦、慈悲、报恩诸德行。这种种善行，皆为律仪内涵之精神要素，故菩萨戒以摄善法为本质，契之于一心，施之于四体，谓之依律仪戒；发之于世间，行之于社会，谓之饶益有情戒。今之为学僧者，起心动念，行之营谋，不可不本于此！”

同时制定学院的训育方针，训示学僧，使学僧养成学以致用行的真实学行与才干，以打破向来出家僧众必须依赖在家居士作事说话受人欺蒙等积弊。要求学僧特别注重“一、慈悲喜舍；二、和谐合聚；三、劳动勤苦”。在思想上“认识佛教为人生之唯一归路；认识佛教为指导民众之佛教；认识佛教应该为社会谋利，作济世事业；打破一切封建思想，根据佛陀‘慈悲喜舍’的精神，建设适合时代及人生需要的新佛教”。在行动上“养成有目的，有方法，有步骤的行动；破除自私自利安养尊荣个人的把持地盘（寺院）的恶习，养成‘和谐合聚’有纪律的团体（即‘僧’之义）习惯”。在生活上“革除旧时‘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之懒惰习惯，养成‘一日不作，一日不食’勤苦的生活；锻炼刻苦耐劳的体魄，做‘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劳动工作”。

学院采用谈话、讨论、讲演、开会多种形式，对学僧进行思想教育，纠正错误，解决问题，统一意志，增强团结。同时，通过制定《共住规约》、《礼





堂规则》、《讲堂规则》、《自修室规则》、《寝室规则》、《斋堂规则》、《图书馆规则》、《门禁规则》、《会客规则》、《告假规则》、《劝惩规则》、《学僧礼仪》以及《记功》、《记过》、《功过之赏罚》、《出院》等一系列条例,规范学僧行为。对不务学业、违犯院纪,屡教不改的学僧,取消其就读资格,以此促进良好学风、道风的形成。

添购各类图书,以方便师生学习研究之用。图书室有藏书 7278 册,其中《频伽藏续藏》1 套 1154 册,《万有文库》1 套 2005 册,有关佛学书籍 598 册,其他书籍 3521 册。

闽南佛学院在创办和发展时期,由于得到一代高僧太虚大师的亲自主持领导,革新教育,严整校风,闽院声誉日隆,求学者纷踏而至,佛门称盛一时。学院以培养“德、慧”兼备的现代僧伽为主,规定只收青年出家男众。12 年期间培养学僧 200 多人,这些学僧遍布海内外,有的从事佛学研究,成为当代知名的大法师,有的住持名山古刹,成为振兴佛教的栋梁。如当代一些著名的佛教大德,台湾的印顺导师、马来西亚竺摩法师、新加坡佛教联合总会会长宏船长老、演培法师等都出自闽南佛学院。

(四) 办刊弘法

1. 《现代僧伽》

《现代僧伽》创刊于民国十七年(1928),以闽院副院长大醒、研究部研究长芝峰等为主编,太虚为发行人。设有社评、论坛、研究、特载、佛教要闻等栏目,借以弘扬佛法、传播佛学理论、沟通佛教界的信息、引导佛教界的变革。该刊一贯主张揭露近代中国佛教腐败的现状与内幕,为中国佛教指出一条光明的发展之路,给正信的佛教徒一个奋斗目标。该刊针砭时弊,多方指责,且言论偏激,受到诸山长老的抵制。

但更多思想进步的佛教徒,对其敢于破旧立新,宣传太虚大师提倡的改革僧伽制度、佛教革新运动、兴办僧伽教育等构想和言论,给予充分的肯定。创办 4 年后,民国二十一年(1932)第五卷第一期,改刊名为《现代佛教》。





《现代佛教》续办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大醒、芝峰等人先后离开厦门，即告停刊。（见“大事记”民国二十一年中插图）

2. 《佛教公论》

《佛教公论》创刊于民国二十五年（1936）。由佛教养正院法师广洽、广义、慧云等共同发起，聘请闽南及海外诸山长老、在家居士等30多人为董事，筹募资金，成立《佛教公论》杂志社，推举会泉和尚为社长，瑞今法师为发行人，慧云法师任主编，广义、广洽两位法师负责社务工作。创刊号于民国二十五年8月问世。《发刊辞》申明办刊宗旨“在阐发佛教根本教义，使一般佛教徒认识佛法的真理”。同时表示将矫枉过正，改变《现代僧伽》刊物对佛教和僧伽现状厉行抨击的态度。提出要提高僧伽的地位，破除似是而非的佛教思想，对于为法努力的大德长老、护法居士，一律致其景仰，不分门户，以符大乘佛教无我的宗旨。发行一年多，由于抗战爆发而暂停。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后，广义重返厦门，任南普陀寺监院，随即着手筹备《佛教公论》复刊，翌年2月出版复刊第一期，先仍由会泉和尚挂名社长，此后社长虽数易其人，但刊物始终按期出版，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停刊。

二、闽院的复兴和提高

1980年，在中国佛教协会全国代表会议上，有几位早年闽院毕业的代表提出复办闽院的倡议，得到大会代表的热烈支持。1981年，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来闽视察，向福建省、厦门市党政部门有关领导提出对复办闽院的期望，受到宗教行政领导部门的重视和支持。

1983年，新加坡佛教总会会长宏船老法师率团回国朝礼名山，对闽院的复办甚为关怀，在北京访问时，与赵朴初会长商谈支持闽院复办的具体问题，得到赵朴初会长的嘉许，并亲题学院名匾以促其成。南普陀寺住持妙湛和尚在各界的热情支持下，加紧筹备，1984年先行挂匾招生，1985年5月举行正式复办的开学典礼，福建省和厦门市党政有关领导亲临参加，并作热





1985年元月閩南佛學院掛匾儀式

情洋溢的讲话，对佛学院的复办，给以高度的评价和深切的期望。

中国佛教协会赵朴初会长、新加坡佛教总会会长宏船以及上海、浙江、广东等省（市）佛教协会、全国各省市佛教学院纷纷发来贺电贺词，赵朴初会长在电文中称颂：“今日法苑重辉，作育僧才，伫见龙象辈出，慧灯永续，法门有庆。”宏船的电文称：“继佛法，传慧炬，复兴佛学院；过千山，渡万水，重结三宝缘。”广东省佛协云峰会长以加急电报祝颂称：“重光法苑，声誉远扬，后起有继，佛道昌隆，五老峰下，奕叶流芳，爱国爱教，永作栋梁。”

闽南佛学院停顿半个世纪后第二次复办，在规模设备、教育设施和教学改革等方面，都远远超过创办时期的盛况，并跃居当代佛教院校的前列，特别是分设男、女院部，兼收尼僧学员入学，更为全国佛教院校之首创。

（一）机构设置

1985年，闽院复办，重新确定以弘一法师制定的《悲智》训语为闽院院





训。文曰：

“有悲无智，是曰凡夫。悲智具足，乃名菩萨。我观仁等，悲心深切，当更精进，勤求智慧。智慧之基，曰戒曰定。如是三学，次第应修。先持净戒，并习禅定，乃得真实，甚深智慧。依此智慧，方能利生。犹如莲华，不着于水，断诸分别，舍诸执着。如实观察，一切诸法，心意柔软，言音净妙，以无碍眼，等视众生，具修一切，难行苦行，是为成就，菩萨之道。我与仁等，多生同行，今得集会，生大欢喜。不揆肤受，辄述所见，倘契幽怀，愿垂玄察。”

闽院的行政组织，根据实际需要，以事立人，因材任用，机构力求精简，用人重在务实。人事由基层提名，领导核准。设院长1人，全面负责院务；副院长2—4人，协助院长工作；教务长1人，主持全院教学事务；下设办公室、教务室、教研室分掌具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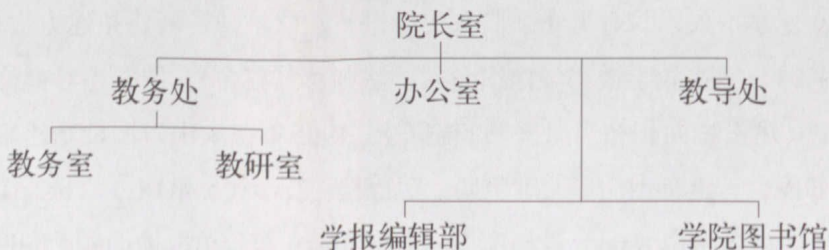
办公室，设主任1人，负责行政事务管理，并兼任训导，室下分设庶务、财务、医务3个小组。

教务室，设主任1人，处理日常教务工作，下设《学报》编辑部、打字印刷组、图书管理组，并指导学生会工作。

教研室，设主任1人，负责指导“文化课”、“佛学课”、“班主任”等3个教研组，具体研究教育教学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1997年圣辉大和尚继任学院院长后，对学院的行政组织进行改革，设院长1人，常务副院长1人；另有院长室，领导办公室、教务处、教导处工作。办公室，主任1人，副主任2人（女众部1人）；教务处，教务长1人，副教务长2人（女众部1人），负责教学事务；教导处，教导长1人，副教导长2人（女众部1人），负责学僧规戒；两个图书馆，设馆长一人。

佛学院现有机构设置略图





闽院复办后，学院领导班子十分重视学风和道风建设，以“修学并重、学用结合”为办学宗旨，除日常要求学僧必须坚持上殿、过堂、修禅、念佛外，还制定有关政治、学习、生活等各项《守则》和奖惩制度，要求学僧严格遵守。

1997年圣辉大和尚担任院长以来，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以及中国佛协的办学方针，继承和发扬闽院的办学传统，坚持“学院丛林化、学修一体化”的办学宗旨，注重培养爱国爱教和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跨世纪合格僧才，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树立良好的学风、道风。



20 世纪 80 年代闽南佛学院复办后第一届毕业生合影

学院分设男、女两个院部。男众部设南普陀寺西旧院址，女众部初设万石莲寺。复办不久，即对男众部旧有校舍进行翻修扩建，新建拓建方丈楼、太虚图书馆、学院教学楼、学僧宿舍楼、法师楼（寮舍）、供师生参禅修持的大禅堂，建设总面积相当原来的1倍以上。1995年在宝山岩旧址新建紫竹林女众部校舍，建有山门、大雄宝殿、功德楼、教学楼、常住办公楼、图书大楼、师生宿舍楼以及配套设施斋堂、大寮、客堂等，总占地面积17800平



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校舍处于风景秀丽的金榜山名胜区，依山面水，林木茂密，芳草遍地，环境幽雅。

2001年9月，学院男女院部分别配置电脑室，现拥有电脑53台；各处室和法师个人也都配备电脑，连通国际互联网，供打印文件、查找资料、获取信息、办公管理等使用。还配备投影仪、实物展示台、DVD、录像机等先进设备，以辅助教学及各种大型活动使用。



闽南佛学院复办后第二届毕业生合影

闽院图书在“文革”中散失，复办以后重起炉灶。1989年男众部太虚图书馆、1998年女众部紫竹林寺图书馆相继落成，大量购置收藏典籍图书。至2002年，仅《大藏经》即有7种版本9套，太虚图书馆收藏各种书籍3.9万多册，其编目均已输入网页，方便读者检索查阅。太虚图书馆已成为闽院学子深入经藏的一大宝室，也将成为闽南佛学文献资料的收集中心。

《学报》编辑部是具体负责《学报》的约稿、选稿、审稿、编辑出版、印刷、发行等工作的部门。全国佛学院办学术专刊的学报，闽院还是首创的。1989年，《闽南佛学院学报》创刊，作为全院师生教学与研究的阵地，